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胡博翔

被告 黃敦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